

新竹縣尖石鄉梅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5 次長期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四) 新竹縣政府所訂之有關規定。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甄選類別、名額、聘期：

類別	性質	名額	備註
國小長期代理教師	未達 9 班增置缺	1 名	具原住民語專長者尤佳
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 名	泰雅語「澤教利語系」及「賽考利克語系」各 1 名，實際每週援課時間由教導處排定。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備取若干名。
2. 長期代理教師(未達 9 班增置缺)聘期為 111 年 8 月 23 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3. 新竹縣全縣長期代理教師統一聘期如有修正，悉依新竹縣政府核定公文為準。
4. 缺額性質如為預估缺者，若缺額原因消滅，缺額自動消失，該缺額之公告甄選自始無效，已錄取者不予到職，錄取人不得異議。

三、報考資格與甄選日期：

(一) 第一次甄選：

1. 報考資格：

- (1) 國小長期代理教師：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2) 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6 時止，以 email 方式報名(報送資料請參閱**各梯次報名送件需知**)，經 email 回覆確認報名成功始完成報名手續。依電子郵件寄送時間為準，報名時間截止逾時如 email 收件信箱未收到報名資料檔案(附件為 pdf 格式)者，不予受理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報名人員如甄試當日上午 8 點前未獲得 email 回覆確認完成報名，請致電十興國小人事室 (03-6583517#304)****
3. 甄選時間：完成報名人員於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於本校教導處報到，並於 13 時 40 分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甄試。逾時視同放棄。
4. 報到時間：錄取人員於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前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應聘，視同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論，本校依次通知遞補，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第二次甄選：

1. 報考資格：

(1) 國小長期代理教師：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2) 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6 時止，以 email 方式報名(報送資料請參閱**各梯次報名送件需知**)，經 **email 回覆確認報名成功始完成報名手續**。依電子郵件寄送時間為準，報名時間截止逾時如 email 收件信箱未收到報名資料檔案(附件為 pdf 格式)者，不予受理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報名人員如甄試當日上午 8 點前未獲得 email 回覆確認完成報名，請致電十興國小人事室 (03-6583517#304)****

3. 甄選時間：完成報名人員於 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於本校教導處報到，並於 13 時 40 分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甄試。逾時視同放棄。

4. 報到時間：錄取人員於 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前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應聘，視同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論，本校依次通知遞補，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三)第三次甄選：

1. 報考資格：

(1) 國小長期代理教師：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或具有大學畢業資格，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2) 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6 時止，以 email 方式報名(報送資料請參閱**各梯次報名送件需知**)，經 **email 回覆確認報名成功始完成報名手續**。依電子郵件寄送時間為準，報名時間截止逾時如 email 收件信箱未收到報名資料檔案(附件為 pdf 格式)者，不予受理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報名人員如甄試當日上午 8 點前未獲得 email 回覆確認完成報名，請致電十興國小人事室 (03-6583517#304)****

3. 甄選時間：完成報名人員於 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於本校教導處報到，並於 13 時 40 分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甄試。逾時視同放棄。

4. 報到時間：錄取人員於 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前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應聘，視同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論，本校依次通知遞補，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四)第四次甄選：

1. 報考資格：

(1) 國小長期代理教師：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或具有大學畢業資格，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2) 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6 時止，以 email 方式報名(報送資料請參閱**各梯次報名送件需知**)，經 email 回覆確認報名成功始完成報名手續。依電子郵件寄送時間為準，報名時間截止逾時如 email 收件信箱未收到報名資料檔案(附件為 pdf 格式)者，不予受理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報名人員如甄試當日上午 8 點前未獲得 email 回覆確認完成報名，請致電十興國小人事室 (03-6583517#304)****

3. 甄選時間：完成報名人員於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於本校教導處報到，並於 13 時 40 分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甄試。逾時視同放棄。

4. 報到時間：錄取人員於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前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應聘，視同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論，本校依次通知遞補，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五)第五次甄選：

1. 報考資格：

(1) 國小長期代理教師：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或具有大學畢業資格，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2) 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6 時止，以 email 方式報名(報送資料請參閱**各梯次報名送件需知**)，經 email 回覆確認報名成功始完成報名手續。依電子郵件寄送時間為準，報名時間截止逾時如 email 收件信箱未收到報名資料檔案(附件為 pdf 格式)者，不予受理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報名人員如甄試當日上午 8 點前未獲得 email 回覆確認完成報名，請致電十興國小人事室 (03-6583517#304)****

3. 甄選時間：完成報名人員於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於本校教導處報到，並於 13 時 40 分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甄試。逾時視同放棄。

4. 報到時間：錄取人員於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前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應聘，視同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論，本校依次通知遞補，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六) 若當次甄選已招滿名額，則不辦理下一次甄選。若當次甄選排序人員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

取資格，則繼續辦理下一次甄選。

- (七)惟如國小缺額(長期代理教師、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五次甄選仍未足額錄取，將續辦甄選，甄選日期及續辦次數另行公告。
- (八)本校111年7月14日前如有新增三個月以上國小代理教師缺額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另行辦理甄試。

※各梯次報名送件需知：

(一)、請將以下全部資料及證件掃描(或轉成)「pdf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以email方式傳送至 1004531@hchg.gov.tw 同時電子郵件主旨請登打「報名參加梅花國小第○次長期代理(課)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師甄選」字樣，本校經審查所報資料符合當梯次報名資格條件，將以email回覆確認報名成功；如報名時間截止仍未收到回信，請致電(03)6583517轉304分機洪先生確認，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異議。

- 1、本校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 2、教師個人簡歷(附件二)
- 3、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
- 4、國民身分證
- 5、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外國學歷翻譯中文並需經駐外單位驗證)
- 6、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7、108~110學年度離職(服務)證明書
- 8、專長證明文件
9. 具有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文件。
- 10、男性繳驗退伍證明或權責機關出具可於111年8月23日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

※各梯次報名人員如以「國外學歷」作為「大學以上畢業」之報名資格者，請於報名時檢附以下證件以供採認(如有任一項缺漏，恕無法採認，不予受理報名)：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3.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4.國外學歷證件中譯本；5.成績證明中譯本。

四、報名地點：以email方式線上報名，謝絕到校。(報名方式及相關事宜請參照上述「※各梯次報名送件需知」)

五、報名資格審查及繳驗各項文件：採報名時線上初審及錄取後正本核對驗證方式辦理。請各梯次錄取人員於到職當日持報名時所提供之資格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教師證、畢業證書…等)正本至人事室辦理核對驗證事宜，如有虛偽不實者將無條件取銷錄取資格並視情形追究法律責任。

六、報考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
- (二)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錄取後如發現，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四)未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五)報考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須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七. 甄選及錄取方式

(一) 積分 20 分

	學歷 (以最高學歷計分)	碩士以上	10 分	
		大學畢業	7 分	
	經歷獎勵 (最高 10 分) 1. 限最近五年內 (自 1060801 起算), 含指導證明。 2. 同一事項不重覆計分。	獎狀	次	一次給 1 分
		嘉獎	次	一次給 2 分
		記功	次	一次給 3 分
		全國賽前三名每項 2 分；縣賽前三名每項 1 分		

(二) 口試 75 分：依報名順序編號進行。

(三) 特殊加分 5 分：具原住民籍

(四) 總分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五) 甄選地點：本校

八、放榜日期及地點：

甄選當日下午 16 時前在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之學校公告欄公告(網址:<http://www.nc.hcc.edu.tw>)

九、其他：

(一) 甄選錄取人員請於報到日後一週內，繳交蓋有合格章戳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胸部 X 光、辨色能力、聽力檢查均應正常且無痼疾或傳染病等，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逾時者視同放棄。

(二) 錄取人員，聘期及聘任方式依新竹縣政府統一核定為準。若原因消滅時，則聘約終止。

(三) 錄取人員經報到後不接聘者，三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辦理之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四) 凡經聘任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敘薪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之規定，以學歷支薪，不採計其曾任私立學校教師或公立學校代課、代理之年資提晉。

(五) 凡因天然氣候等因素需更改報名或甄選日期時，於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之學校公告欄公告，不另行通知並請主動與本校洽詢。

(六) 洽詢單位：梅花國民小學 03-5841501#20 人事室或十興國小 03-6583517#304 人事室

(七)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本簡章、甄選標準評分表、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到本校報名。

新竹縣尖石鄉梅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報名甄選梯次(請打勾)：7/1 7/4 7/5 7/6 7/7

缺額類別(請打勾)：國小長期代理教師 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字號		
通訊 住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信箱								
畢業 學校				科 系				
基本 條件 及資 格審 查情 形	證 件 名 稱					審核人蓋章		
	1	國民身分證 (正本)					(二吋、半身) 貼相片處	
	2	合格教師證書或學歷及資格證明文件						
	3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繳驗證明)						
	4	具原住民族身份之證明文件						
5	自行保證符合基本條件			本人 蓋章				
評分 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自填 積分	核定積分 並蓋章	備註	
積分 (20 分)	學歷 (以最高學歷計分)		碩士		10 分		1. 限最近五年內(自 1060801 起算), 含指導 證明。 2. 同一事項不重覆計 分。	
			大學畢業		7 分			
	經歷獎勵 (最高 10 分)		獎狀_____次		一次給 1 分			
			嘉獎_____次		一次給 2 分			
		記功_____次		一次給 3 分				
		全國賽前三名每項 2 分; 縣賽前三名每項 1 分						
特殊加分(5 分)		原住民族			5 分			
口試 (75 分)		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業知能			75 分			
總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第 ()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 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成績未達 60 分, 不予 錄取)	
報名 審核 程序	項目	1. 資格審查		2. 積分審核		3. 編號		4. 審查結果
	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恕難受理

【附件二】

附件二：教師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年	代理（課）學校及擔任年級（或科目）	起迄時間	
108 學年度	1. 縣（市）國民小學 2. 擔任 年級導師或 科代理教師	~	~
109 學年度	1. 縣（市）國民小學 2. 擔任 年級導師或 科代理教師	~	~
110 學年度	1. 縣（市）國民小學 2. 擔任 年級導師或 科代理教師	~	~
請條列： 1. 個人特殊才藝或獲獎紀錄 2. 簡要經歷與功獎紀錄			

◎內容以一張 A4 為限。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新竹縣尖石鄉梅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招考長期代理(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縣尖石鄉梅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